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张海川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有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,44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0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》。

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佳创视讯（香港）贸易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44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素文律师、姚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11月30日